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運作之管理

1.目的：

1.1 規範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事之管理，以使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之運作有所遵循。

2.作業程序

2.1 委員會由經營管理層決議委任具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等符合資格之成員組成，並依法推舉召集人。

2.2 公司須明訂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須包括會議召集程序、出席或委託之規範、議事內容、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

2.3 決議事項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其他委員續行辦理且以書面向委員會進行報告。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於下次會議提報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2.4 規範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事錄需有開會地點、時間、議案決議方式等事項。議事錄須由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規定時限內分送各委員，且依規定年限保存。

3.控制重點

3.1 應訂定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並確實載明各項應遵循事項。

3.2 委員會運作、成員資格、記錄等作業應符合法規規範。

3.3 委員會之議事錄應確實記載，並依規定保存。

3.4 決議事項執行工作應授權相關人員續行辦理且以書面向委員會進行報告。